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文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8,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彭淑娟已於民國109年5月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債務人彭淑娟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文淵邀同債務人彭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28,43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文淵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彭淑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8,436元	陳文淵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8,436元	陳文淵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